

“7·08”集华花园死亡事故调查组

“7·08”集华花园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7月9日14时许，福田区总值班室通知：在福田街道办事处辖区海滨广场集华花园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一人受伤。

2018年7月11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安监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安监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察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深圳市福田区朋悦健康养生咨询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DLJHX2G，主体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郑伟见，成立日期2016年9月23日，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海滨广场集华花园一楼商铺S4单元。

经查：2018年5月1日，郑伟见将此养生部以80万元的价钱转让给自然人李山，约定李山与房屋业主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李山还需自行办理经营证照。事发时，该养生部的营业执照尚未更换经营者姓名。

2、深圳迅达旺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81755U，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平，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八坊100号，成立时期2013年10月25日，经营范围：电器、空调、灯具、空气能产品、电子产品、照明产品、制冷设备、五金、塑胶的购销；电器、制冷设备的上门安装；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查：该公司现已搬离注册地址，搬至宝安观澜新田元水村133号1楼。

3、深圳市集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集华花园管理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08440R，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集华花园裙楼1层S2，负责人黄龙强，成立日期2006年12月5日。

（二）政府部门相关安全监督单位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物业监管科），系物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其职能为：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负责辖区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业主大会成立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

工作；负责组织区优秀物业项目考评工作，配合国家、省、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物业项目的考评工作；负责协调辖区物业管理纠纷及信访案件的处理回复；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处理与物业管理方面有关的工作。

截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区住建局（物业监管科）对辖区物业进行行业监管检查共出动 596 人次，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管项目 226 家。同时，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培训、及时召开警示教育会，共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警示教育会 16 场，培人数累计 2868 人次。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李舰，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00234199701118831，重庆开州人，系深圳迅达旺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平之子，为集华花园移装空调现场负责人。

2、余发佩，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2222196303105458，重庆开县人，系李舰临时聘请的空调安装工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深圳市福田区朋悦健康养生咨询部因内部消防改造，需要将空调的室外机移位，朋悦养生部的负责人李山便联系深圳迅达旺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平，李平安排其子李舰负责此工作。

2018 年 7 月 6 日，李舰、何强二人开始进场对深圳市福

田区朋悦健康养生咨询部的空调进行移装作业，因人手不足，李舰又聘请余发佩参与空调移装作业工作。7月8日9时许，李舰、何强、余发佩三人开始空调移装作业；10时30分许，余发佩站在空调室外机上进行安装作业时，在未佩戴使用任何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不慎从空调室外机上发生高坠（室外挂机距离地面约4.4米），后经120送往福田人民医院进行救治，于7月9日17时14分许死亡。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路过事发点的集华花园一住户发现此情况后立即拨打了120，120将伤者送往福田人民医院进行救治。7月9日14时许接报事故后，福田区安监局、福田街道办、福田公安分局派员赶到现场，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余发佩，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2222196303105458，重庆开县人。

根据广东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在2018年9月3日出具的法医病理鉴定意见书（编号：广医司鉴中心【2018】病检字第103号），余发佩死亡原因符合高坠致全身多器官损伤（尤其重型颅损伤）死亡。

4400002017120188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第一联-1 (填写单位保存)

广东省 深圳 福田区(市、区) 行政区划代码 440303 年 编号: 000715 册 1515 张 2017 00000188

死者姓名	余发佩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的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未说明的性别	民族	汉	国家/地区	中国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簿,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定证件	证件号码	51222196303105458		年龄	55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出生日期	1963年3月10日	文化程度	1.研究生, 2.大学, 3.大专, 4.中专, 5.技校, 6.高中, 7.初中及以下					个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现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死亡日期/推断时间	2018年7月9日	死亡地点	1.医疗卫生机构, 2.未建途中, 3.家中, 4.养老机构, 5.其他场所, 6.不详		死亡时是否处于妊娠期或分娩终止后42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生前工作单位		户籍地址	重庆市开县中和镇当阳村1组21号					
联系人的姓名	潘仲碧	联系电话	13558269709		家属住址或工作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中和镇当阳村1组21号		

既往的主要疾病诊断

疾病名称(勿填症状体征) 发病至死亡大概间隔时间

直接死亡原因 已解剖,以解剖鉴定结论为准

引起(a)的疾病或情况

引起(b)的疾病或情况

引起(c)的疾病或情况

其他疾病诊断(促进死亡,但与导致死亡无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生前主要疾病 1.三级医院, 2.二级医院, 3.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4.村卫生室, 9.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0.未就诊

最高诊断单位 医疗卫生机构

生前主要疾病 1.尸检, 2.病理, 3.手术, 4.临床+病理, 5.临床, 6.死后推断, 9.不详

医师签名 潘仲碧 医疗卫生机构盖章

法医/民警签名 潘仲碧 公安部门盖章

以下由编码人员填写: 根本死亡原因

死亡调查记录中队

死者生前病史及症状体征:

家属陈述死者生前无特殊病史

以上情况属实, 被调查者签字: 潘仲碧

调查者姓名	潘仲碧	与死者关系	夫妻	联系电话	13538269709	联系地址或工作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中和镇当阳村1组21号
因推断	已解剖,以解剖鉴定结论为准		调查者签名	潘仲碧	调查日期	2018年7月25日	

广东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第一联 意见书

广东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鉴定意见书

广医司法鉴定中心[2018]病检字第103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强派出所

委托事项: 死因鉴定

受理日期: 2018年7月24日

鉴定材料: 成年男性尸体具

解剖日期: 2018年7月24日

解剖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法医检验中心

被鉴定人: 余发佩, 男, 重庆市开县人, 身份证号 51222196303105458

二、检案摘要

据委托方案情介绍: 2018年7月8日上午, 余发佩在深圳市福田区安装空调时不慎从约4-5米高处坠落受伤, 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2018年7月9日17时许死亡。(病历资料委托方未提供)

三、检验过程:

(一) 检验方法

根据《法医学尸体解剖》(GA/T 147-1996)、《法医病理学教材的提取、固定、包装及送检方法》(GA/T148-1996)、《法医学尸体解剖规范》(SF/Z JD0101002-2015)及《法医病理学尸体解剖检验方法》(GYSJ-ZD-PP-1-2015)作业指导书对死者余发佩进行检验。

(二) 尸表检验

一般情况: 成年男性尸体, 冰冻保存, 尸长167cm, 发育正常, 营养中等, 体态正常; 尸斑呈于体背侧未受压处, 呈紫红色, 指压不褪色; 尸僵已缓解; 尸体轻度腐败, 四肢散在腐败静脉网。

头面部: 头发已剃, 双眼闭合, 球, 睑结膜苍白伴轻度黄染, 角膜重度浑浊, 瞳孔不可透视; 双耳廓完整, 双外耳道棉签擦拭见少量暗红色血

广东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第二联 意见书

本例死者余发佩符合高坠致全身多脏器损伤(尤其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六、附件

广医司法鉴定中心[2018]病检字第103号照片共拾壹页。

七、落款

赵文勇 副主任法医博士 441916 170026

赖小平 副教授 医学博士 441909 170006

陈锐 讲师 法医学博士 441911 170020

广东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八年九月三日 司法鉴定专用章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90 万元，主要为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丧葬费和事故处理事务性费用。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当日现场救护图

（二）事故发生原因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1、直接原因

余发佩在未取得高空作业资质的情况下，进行高空作业，且在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软底防滑鞋）；

2、间接原因

深圳迅达旺电器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三)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7·08”集华花园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 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认定及处理建议。

1、深圳迅达旺电器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作业过程中未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且聘请的高空作业人员均无高空作业资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安监局对深圳迅达旺电器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2、深圳市集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集华花园管理处，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零星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监管失察，且事发后并未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区住建局对该管理处履职不到位的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二) 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余发佩，在未取得高空作业资质的情况下进行高空作业，且在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软底防滑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李平，系深圳迅达旺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对高空作业工人配备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管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安监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同时建议区公安分局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特种作业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各相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迅达旺电器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高空空调移装作业必须要聘请有资质的人员，并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监管，有效防范类似高坠事故发生。

（二）深圳市集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集华花园管理处，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要求，一是根据所在街道办事处委托，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备案服务，配合街道办事处及其辖区有关部门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并定期将安全生产备案信息以及日常安全巡查信息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二是将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的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指引等内容提前告

知建设单位或业主；三是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巡查制度，及时组织巡查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施工和零星作业活动；四是配合有关部门、街道办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三）福田区住建局作为物业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此事故要召开事故警示会，必须将此事故传达到辖区所有物业服务企业，让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同时要加强行业监管执法力度，防范类似事故。

“7·08”集华花园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8年10月11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福府函〔2018〕566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7·08”集华花园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7·08”集华花园死亡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报来的《“7·08”集华花园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收悉。经研究，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程序、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7·08”集华花园死亡事故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7·08”集华花园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区安委办要牵头组织落实各项处理决定，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调查组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上报落实情况。同时，督促协调区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防范事故发生。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